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 明	1-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40A008616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太原重工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原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太原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太原重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太原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太原重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40A0132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2.33	-81,4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19.75	-89,616.3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861,088.63	703,771.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678.78	4,841.12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678.78	4,841.12	注1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78.78	4,841.12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678.78	4,841.1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58,409.85	698,930.72	

注 1: 本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678.78 万元, 其中包括出租固定资产 191.55 万元、出租无形资产 146.68 万元、销售材料 1,686.87 万元、销售包装物 89.39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64.29 万元。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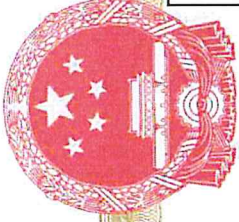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行为时及时予以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18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7-14
 Date of birth: 1971-07-14
 工作单位: 山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107140021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7107140021



注册编号: 11000000274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02741
 批准注册地区: 山西
 Authorized Province of CPA: Shanxi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07月05日

记
 姓名: 李娟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710714002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2.27
 2013.3.8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7年2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20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1年3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3.1
 2010年3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山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Zhongtian CPAs Firm
 2012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山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Zhongtian CPAs Firm
 2012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山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Zhongtian CPAs Firm
 2014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山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Shanxi Zhongtian CPAs Firm
 2014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始终由持证人本人持有。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 应持本证书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司伟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82051413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15600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8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